

日本减让表附录

(农产品保障措施)

附录 说明

本附录中内容包括：

可能受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第 款规定的农产品保障措施约束的原产农产品；
实施此类保障措施的触发水平；以及
每种此类农产品每年可以实施的最高关税税率。

尽管有第 条（关税取消）规定，日本可对在附件（关税减让表）的日本减让表中标有 、 、 、 、 或 的特定原产农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仅在日本减让表中的本附录（农产品保障措施）所述的条件下，并在满足本附录中所列条款（包括以下说明）时，日本方可实施此类保障措施。

若满足本附录中的条件，则日本可通过提高一项原产农产品的关税税率而对此类农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但提高后的税率不得超过以下三项税率中的最低值：

农产品保障措施实施时现行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本协定在下述情况下生效时，生效之日前一日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当农产品保障措施适用于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时，则为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前一日现行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当农产品保障措施仅适用于原产于某一缔约方的货物时，则为本协定对日本和受保障措施约束的缔约方均生效之日前一日现行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本附录中所述的关税税率。

日本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任何农产品保障措施。在实施农产品保障措施之日起 天内，日本应书面通知任何其他受此措

施约束的缔约方，并向其提供与此措施相关的数据。应此缔约方的书面请求，日本应通过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面谈的方式，就有关该措施的具体问题做出回应，并提供相关数据。

就本附录而言，若一原产货物在某缔约方内完全获得或最后税则品目改变发生在该缔约方内，则视该货物为该缔约方的原产货物。

为进一步明确，自在日本减让表附录 的说明第 款项所提及的关税税率已经为零之日起（含当日），日本不得实施或保留任何农产品保障措施。

就本附录而言：

“年”的定义为：

第 年，指从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起至次年 月 日的时间跨度；

第 年或此后各年，指从 月 日起直至次年 月 日的时间跨度；

“财政年度”指从 月 日至次年 月 日的时间跨度；

“季度”指以下任意一个时间跨度：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牛肉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 日本减让表附录 的说明
第 款，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一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仅当在任一年从其他缔约方进
口的这些原产农产品的总量超过以下触发水平时，日本方可以
对其实施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 公吨，除第 段中规定之外；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自第 年起至第 年，每年的触发水平平均比上一年
提高 公吨；

自 年起及其之后各年，每年的触发水平平均比上一年
提高 公吨。

对于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日本减让
表附录 说明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应为：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

从第 年起及其之后各年：

若日本在上一年未实施本节项下的保障措施，
则每年比上一年降低 ；

若日本在上一年按照本节规定实施保障措施，
则税率与上一年持平。

对于标有 税目项下的原产农产品，日本减让
表附录 说明第 款 项所述关税税率应为：

— 第 年：

— 第 年至第 年：

— 第 年：

— 第 年：

— 第 年至第 年：

— 第 年至第 年：

— 第 年：

— 从第 年起及其之后各年：

若日本在上一年未按照本节规定实施保障措
施，则每年比上一年降低 ；

若日本在上一年未按照本节规定实施保障措

施，则税率与上一年持平。

若某一年满足了第 款所述条件而实施了本节中所述的某项保障措施，并在次年继续实施，则在该保障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第 款 项所提及的关税税率应与该年所适用的税率持平。

在以下情况下，可保留第 款所述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如在任一财政年度中，截止至 月 日之前，从原产于其他缔约方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农产品的进口总量超过第 款规定的水平，则可保留该农产品保障措施至该财政年度年末；

如在任一财政年度中， 月份期间，从原产于其他缔约方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农产品的进口总量超过第 款规定的水平，则该农产品保障措施可从其实施之日起保留 天；

如在任一财政年度中， 月份期间，从原产于其他缔约方标有 或 税目项下农产品的进口总量超过第 款规定的水平，则该农产品保障措施可从其实施之日起保留 天；

就本节而言，在某一农产品保障措施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保留，则最迟应在公布期结束后的第 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期内原产农产品进口总量高于第 款所述水平。

就本节而言，作为为实施本节规定而采取的例外措施，日本海关总署应在公布期结束后的 一个工作日内，公布有关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栏中标有 或 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农产品在下述时间跨度内的进口总量：

- ___ 该财政年度初至公布期末；
- ___ 自第 年至第 年期间，为该季度初至公布期末。

在本节中，“公布期”指：

- ___ 每月的 日 日的时间跨度；
- ___ 每月的 日至 日的时间跨度；
- ___ 每月的 日至月底；

尽管有第 款的规定，若第 年至第 年期间的任一年内，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农产品在每季度的进口总量超过本款 项规定的保障措施季度触发量，则日本可根据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的第 款提高此类产品的关税，且措施有效期为 天。该 天的期限应不迟于公布期结束后第 个工作日的次日开始，在公布期内此类货物在该季度内的进口总量高于保障措施季度触发量。如满足本款中所述条件，则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应为：

如第 年至第 年期间满足条件，税率

为 ；

如第 年满足条件，税率为

就本款而言，**触发保障措施的季度触发量**为第 款
项所列相应年份总量的 乘以 。

尽管有第 款规定，若第 年至第 年期间任一年，
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栏中标有 或 的税
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农产品的进口总量超过第
款 项对相应年度所规定的水平，同时，此类税目项
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农产品在该季度的进口总量超
过本款 项规定的保障措施的季度触发量，则日本可
保留本节所述的农产品保障措施直至 项规定的
天，或至第 款规定的日期为止，以两个日期中结束
较晚的日期为准。

在第 年后，如日本在连续 个财政年度未实施本节项
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则不得再实施此类保障措施。

若日本出于卫生原因，在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农产品在进口
至日本时被完全或基本中止，中止时间超过 年，则在完全或
基本恢复此类产品进口后的 年内，日本不得对此类产品实施
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如某一缔约方的产品曾受日本的
进口中止约束，当该缔约方遭受严重干旱等自然灾害而影响其
对此类产品恢复生产，日本 年内不得对原产于该缔约方的此
类产品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对于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日本不得对其实施《关税暂定措施法》（ 年 第 号法律）第 条第 款所述的关于牛肉的关税紧急措施。

若第 年不足 个月，则第 款 项中所述的第 年适用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将 公吨乘以一个分数，分数的分子为自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前句中的分子以及所适用的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若为 ，则应舍为 ）。

在确定本协定下的原产货物进口总量是否超过本节第 款和第 款 项所述的相应水平或数量时，根据日本在《日本 澳大利亚经济合作协定》（简称“ ”）第 条第 项定义的原产货物（简称“原产货物”），列于品目 与 项下的进口总量应计入本协定下相同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的进口总量中。

为进一步明确，当自澳大利亚进口的列于品目 和 项下的 原产货物总量达到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说明）第 款 项目 目及 目所述的水平，但在本协定项下日本减让表备注 一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

农产品进口总量并未达到本节第 款和第 款 项所述的水平或数量时，则在本协定项下后续进口的原产于澳大利亚货物的关税税率应根据本协定第 章附件 日本减让表确定。

为进一步明确，当在本协定项下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 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的进口总量超过本节第 款和第 款 项所述的水平或数量，且自澳大利亚进口的列于品目 和 项下的 原产货物总量超过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说明）第 款 项目 及 目所述的水平时，则在本协定项下后续进口的原产于澳大利亚货物的关税税率应根据本节确定。

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在履行根据本协定第 章附件 日本减让表规定的品目 与 项下原产农产品相关的承诺时，尽管有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说明）第 款 项目 与 目的规定，在确定列于品目 与 项下的 原产货物总量是否超过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说明）第 款 项目 与 目所述的水平时，在本协定项下列于品目 与 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农产品进口总量应^计入 项下相同税目项下的原产货物进口总量中。

为确保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
第 款 项 目和 目所述的特殊保障措施平稳运
行，防止列于品目 和 项下的 原产
货物的进口总量激增，应此类货物的某一进口缔约方
请求，被请求缔约方与请求缔约方应在就 项规定的
适用情况进行磋商。

为进一步明确，当在本协定项下日本减让表 备注 一
栏中标有 或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的
进口总量达到本节第 款和第 款 项规定的水平或
数量，但列于品目 和 项下自澳大利亚进口
的 原产货物的进口总量并未达到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说明）第 款 项
目及 目所述的水平时，在 项下后续进口的
澳大利亚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应根据
附件 第 部分第 节（日本减让表说明）确定。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猪肉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日本减让表的附录 说明
第 款，除第 款和第 款中规定，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
一栏中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简称“ 货物”），
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日本方可对此类货物实施保障措施：

第 年和第 年：除第 款中规定，若其中各年原产
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进口总量超过之前 个财政
年度中年进口总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以对此
类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和第 年：若其中各年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进口总量超过之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
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以对此类 货物实施
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和第 年：

若各年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进口总量超
过之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以对进口价格大于等于此类货
物触发价格的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
障措施；或者

若某年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此类 货物的进口
总额超过下述所列相应年份的数量水平时，则日
本可以对进口价格大于等于此类货物触发价格的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至第 年：

若各年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此类 货物的进口总量超过之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对进口价格大于等于此类货物触发价格的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或者

若某年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此类 货物的进口总量超过下述相应年份的数量水平，则日本可对进口价格大于等于此类货物触发价格的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项和 项中的触发价格为：

税目 、 、 、
、 、 、
、 、 、

、 或 项下的原

产农产品： 日元 千克

税目 、 、 或

项下的原产农产品： 日元 千克。

对于 货物，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为：

税目 、 、 、

、 、 、 或

项下的 货物：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至第 年：

税目 、 、 、

、 、 、 、

、 、 、 或

项下的 货物，取以下二者中的较小值：

每千克的 进口价与首选标准保障进口价的差值；

优先备选税率；

其中，在本款 项中：

首选标准保障进口价，指 日元 千克与第 款

项规定对相应年份规定关税税率之和乘以

；

优先备选税率指：

第 至第 年：日本减让表中对以下税目在
第 年至 年所规定的税率： 、

、 、 、
、 ；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税目 、 、 或

项下的 货物，取以下二者中较小值：

每千克的 进口价与第二标准保障进口价的差
值；

第二备选税率；

其中，就第 项而言：

第二标准保障进口价指 日元 千克与第 款
项规定的相应年份关税税率之和乘以 ；

第二备选税率指：

第 至第 年：日本减让表中对以下税目在
第 年至 年所规定的税率： 或

；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若在某财政年度达到触发水平，则按照本节规定实施的农产品保障措施不得保留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从第 年开始，日本不得实施或保留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日本不得对 货物实施《日本临时关税法》第 条第 款所述关于猪肉的紧急关税措施。

若第 年不足 个月，则第 款 项中所述的适用于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第 年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取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的最高值，将该值乘以 后再乘以以下分数，分子为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前句中的分子以及所适用的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若为 ，则应舍为 ）。

根据第 和 条，如本协定对除日本以外的一缔约方生效，且

生效之日并非 月 日；且

生效之日与次年 月 日的间隔不是第 年，

则对第 款中所述的每个年份内适用于原产于该缔约方的 货物的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将第 款中规定的适用于整年的原始适用触发水平乘以一个分数：

分子为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
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上一句所述分子，并根
据上一句确定适用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四舍五
入取整数（若为 ，则应舍入为 ）。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猪肉加工品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日本减让表的附录 说明
第 款，除第 款和第 款中规定，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
一栏中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简称“ 货物”），

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日本方可对此类货物实施保障措施：

第 年和第 年：除第 款中规定，若其中各年进口的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总量超过之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以对此类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至第 年：若其中各年进口的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总量超过之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以对此类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至第 年：若其中各年进口的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总量超过之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最高值的 ，则日本可以对此类 货物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对于 农产品，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为：

第 年至第 年：基准税率的 ；

第 年至第 年：基准税率的 ；

第 年至第 年：基准税率的 。

就本款而言，所述基准税率应由从价、从量两种税率组成，在确定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时，两种税率均应削减 项规定的百分比。基准 ，从量税部分应等于

日元 千克减去每千克相应 农产品的 进口价的

。

若在某财政年度达到触发水平，则按照本节规定实施的农产品保障措施不得保留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从第 年开始，日本不得实施或保留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日本不得对 货物实施《关税暂定措施法》第 条第 款所述关于猪肉的关税紧急措施。

若第 年不足 个月，则第 款 项中所述的适用于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第 年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取前 个财政年度中年进口总量的最高值，将该值乘以 后再乘以以下分数，分子为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前句中的分子以及所适用的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若为 ，则应舍为 ）。

根据第 和 条，如本协定对除日本以外的一缔约方生效，且

生效之日并非 月 日；且

生效之日与次年 月 日的间隔不是第 年，

则对第 款中所述的每个年份内适用于原产于该缔约方的 货物的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将第 款中规定的适用于整年的原始适用触发水平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

为 。为确定上一句所述分子，并根据上一句确定适用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四舍五入取整数（若为 ，则应舍入为 ）。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乳清浓缩蛋白粉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 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第 款，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一栏中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仅当任一年内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此类货物总量超过下述触发水平时，日本方可对其实施农产品保障措施：

- 第 年： 公吨，除第 款中规定；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从第 年起及之后各年，每年的触发水平比上一年
提高 公吨。

对于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日本减让表附
录 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为：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从第 年起及之后各年：

除非日本在上一财政年度实施了本节所述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否则税率中的从价税部分应比上一年低 ，从量税部分应比上一年每千克低 日元；

若日本在上一财政年度实施了本节所述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则税率中的从价税部分比上一年低 ，从量税部分比上一年每千克低 日元。

若在某一财政年度达到触发水平，则按照本节规定实施的农产品保障措施不得保留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在第 年后，如日本在连续 个财政年度内未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则不得再实施此类农产品保障措施。

尽管有第 款规定，日本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实施本

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

日本国内出现脱脂奶粉短缺；或

日本国内对脱脂奶粉的需求无明显回落。

若日本对原产于某一缔约方的进口产品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当该缔约方认为日本满足 项所述的任一条件时，则该缔约可以：

要求日本说明其认为本国情况不符合 项所述任一条件的原因；

请求日本在接下来的财政年度时限内停止采取农产品保障措施。

若第 年不足 个月，则第 款 项中所述的适用于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 货物第 年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将 公吨乘以以下分数，分子为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前句中的分子以及所适用的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若为 ，则应舍为 ）。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乳清粉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 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第 款，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一栏中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仅当在任一年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此类货物总量超过下述触发水平时，日本方可对其实施农产品保障措施：

- 第 年： 公吨，除第 款中规定；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 第 年： 公吨；

从第 年起及之后各年，每年的触发水平比上一年提高 公吨。

对于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日本减让表附录的说明第 款 项所述关税税率为：

-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 第 年至第 年： 日元 千克

从第 年起及之后各年，

若日本在上一年未实施本节载列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则从价税率每年比上一年降低 ，每千克产品的从量税降低 日元；

若日本在上一年实施了本节载列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则从价税率每年比上一年降低 ，每千

克产品的从量税降低 日元。

若某财政年度达到触发水平，则按照本节规定实施的农产品保障措施不得保留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第 年之后，若日本连续 个财政年度内未实施本节项下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则不得再实施此类农产品保障措施。。

若第 年不足 个月，则第 款 项中所述的适用于原第 年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将 公吨乘以以下分数，分子为本协定对日本生效之日到次年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前句中的分子以及所适用的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若为 ，则应舍为 ）。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鲜橙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 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第 款，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一栏中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仅当在任一财政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期间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此类货物总量超过下述水平时，日本方可其实施农产品保障措施：

第 年： 公吨，除非第 款另有规定；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第 年： 公吨。

对于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日本减让表附录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为：

第 年至第 年：
第 年至第 年： 。

若在某一财政年度达到触发水平，则按照本节规定实施的农产品保障措施不得保留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从第 年开始，日本不得再实施本节项下的保障措施。

若第 年不足 个月，则第 款 项中所述的适用于第 年触发水平应按如下方式确定：将 公吨乘以以上分数，分子为本协定对日本的生效日期至下一个 月 日的月度总数，分母为 。为确定前句中的分子以及所适用的触发水平，小于 的分数应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若为 ，则应舍为 ）。。

节 农产品保障措施：赛马

根据附件 (关税减让表) 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第 款, 对于日本减让表“备注”一栏中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 仅当此类原产农产品的每件的 进口价 (以日元) 低于触发价格的 时, 日本方可对此类原产货物实施农产品保障措施。触发价格以根据第 款约定的价格为准, 或者若并未根据第 款对出发价格做出具体约定, 则触发价格为 万日元。

对于标有 的税目项下原产农产品, 日本减让表附录 说明的第 款 项所述的关税税率应为根据日本减让表中降税模式 对此类原产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加上以下数值:

若每件原产农产品的 进口价格与触发价格之差超过触发价格的 , 且不超过触发价格的 : 进口时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与根据日本减让表中降税模式 对此类原产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之差的 ;

若每件原产农产品的 进口价格与触发价格之差超过触发价格的 , 且不超过触发价格的 : 进口时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与根据日本减让表中降税模式 对此类原产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之差的 ;

若每件原产农产品的 进口价格与触发价格之差超过触发价格的 , 且不超过触发价格的 : 进口时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与根据日本减让表中降税模式 对此类原产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之差的 ;

若每件原产农产品的 进口价格与触发价格之差超过触发价格的 : 进口时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与根据日本减让表中降税模式 对此类原产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之间的差值;

从第 年开始, 日本不得实施本节项下的任何保障措施。

应一缔约方请求, 并在向其他缔约方对此请求进行通知之后, 日本应与有意进行协商的缔约方就本节所述的保障措施的运用进行协商, 并可能共同约定定期评估和更新触发价格。